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建军）

本人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的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事项都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着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合理的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7次董事会会议，并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2次 未出席会议
张建军	7	7	0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的1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20年2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2	2020年4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关于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8、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3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临时)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 年 7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临时)会议	1、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5	2020 年 8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飞荣达智能电源及新材料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2020年度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2020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在2020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在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并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就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限制性股票执行情况等事项，提出一些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四、日常工作情况

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岗位职责考核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本人积极与公司监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沟通，有疑惑时即进一步要求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文件进行查阅，并与其他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进行讨论，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发表意见。

五、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在公司治理方面，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潜在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会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在重大事项的核查监督方面，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对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对有关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参加公司和深圳交易所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

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它事项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勤勉尽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发展规划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对本人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独立董事：张建军

2021年4月23日